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54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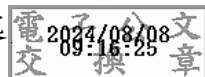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 (376550000A_113015424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3/08/08



1130003412